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0635 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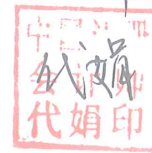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 年 3 月 23 日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817,679.3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018,444.8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766,311.1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45,088.3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8,749,236.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225,69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9,916,324.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53,828.99	
合计		19,045,088.39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需要，于2017年1月20日，终止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协议，同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四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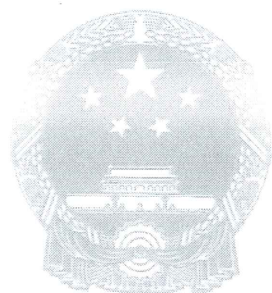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18,44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96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51,323,413.51	-366.00	100.00%		80,492,737.38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	21,291,100.00	9,011,908.00	10,644,153.00	49.99%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300.00	/	20,000,300.00	7,683,123.30	12,419,471.91	62.10%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	42,270,671.04		42,270,671.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68,018,444.81	18,227,409.09	9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045,088.39 元。公司按计划进行投资，投入均有严格内部控制和审核制度，投资均持谨慎性原则对投资者负责。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受限于当前国家行业政策（冷链物流）、市场环境变化、物流软件开发技术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4 月。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募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决定将工程暂缓施工，重新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 2018 年 10 月底前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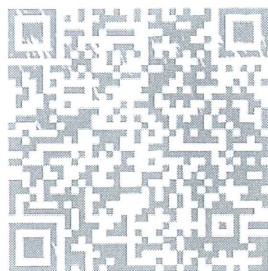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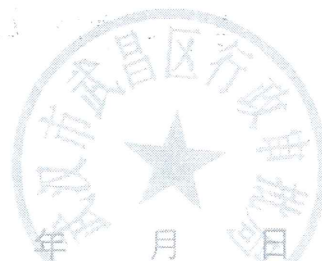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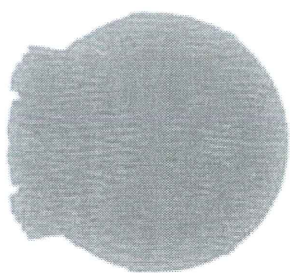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2018 01 25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100号

20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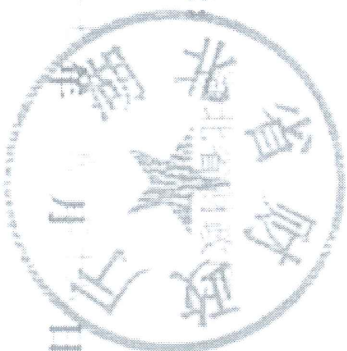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0]10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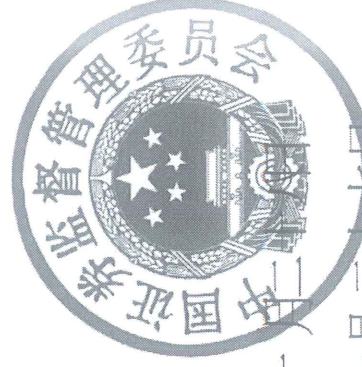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4



姓名 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507011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合格， 续有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18 日

肖峰 42010005446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肖峰 420100054467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29



姓名 刘女
 Full name 刘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3-18
 Date of birth 1977-03-18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0318164X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7031816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8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85

批准注册: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7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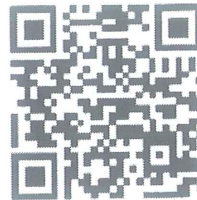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18 日

代娟42010005068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代娟12010005068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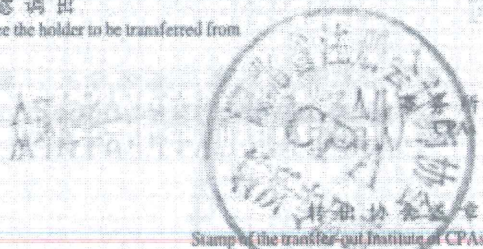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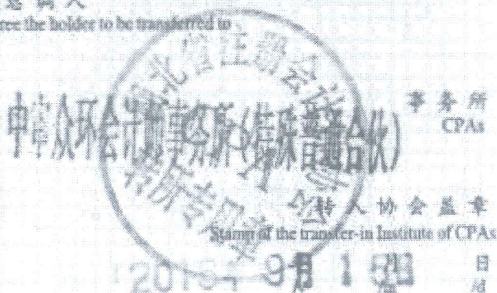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年 9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年 9月 1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